



書名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撰者 清 英祥 輯
 卷 目錄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 34
 編號 B3861400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61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 34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秋審實緩比較條款

職官服圖門

職官 凡文武食
 俸祿皆是 犯一應死罪無論罪名情節輕重

俱人情實 嘉慶四年本部奏定內開官員一項必
 須身列仕版現食俸祿若僅係頂戴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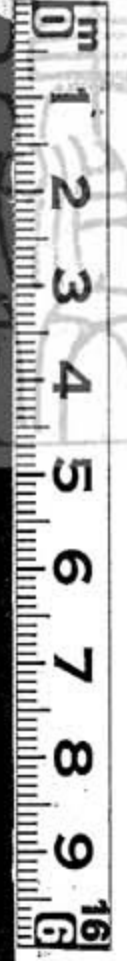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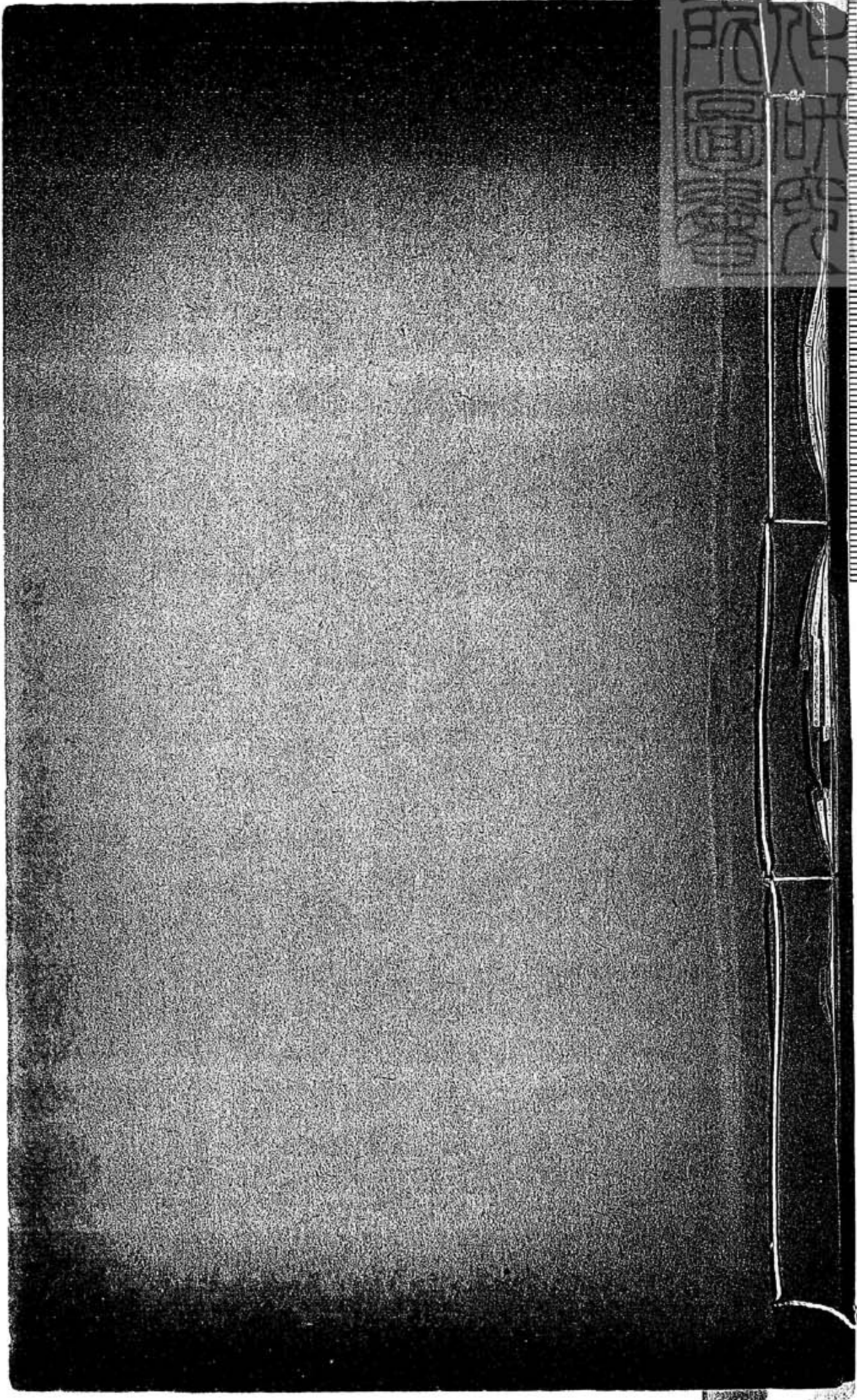
如四等職銜臺吉額外委等項有職無任並
 食俸之員有犯俱分別情節輕重定擬實緩入

奏准在案
 常犯冊內進呈

有條制等項如毆死期功尊長及刃傷期親尊

子孫妻妾奴婢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一 職官服圖門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卷二十二

目錄

偽造印信

詐傳 詔旨

假冒職官私雕假印

左道惑眾

邪術醫病致斃人命

師巫燒香集眾煽惑人民

光棍爲從

匿名揭帖

誣告斃命

誣良爲竊逼斃人命

誣告叛逆

子女誣告父母

誣告致屍遭蒸檢

殘毀屍身

刁徒訛詐釀命

訛詐斃命

刁徒聚眾拒捕

刁民聚眾圍堂塞署

捕役私拷嚇詐斃命

蠹役詐贓斃命

蠹役詐贓滿貫

兵丁差役詐贓逾貫



假差嚇詐斃命

強盜免死復犯徒罪以上

賄買頂兇已成未成

先犯別項後殺人

犯死罪在逃復犯死罪

鹽匪拒捕

聚眾奪犯傷差未傷差

各項情重

照凡鬪

各項拒捕

拒殺差役

罪人拒捕折傷以上

致斃竊匪

疑竊斃命

